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066—2022

急性病毒性感染呼吸道样本采集

Collection of respiratory specimens with acute viral infection

2022-10-12 发布

2022-10-12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急性病毒性感染呼吸道样本采集流程	2
5.1 样本采集流程图	2
5.2 样本采集对象纳入和信息填报	2
5.3 样本采集申请	2
5.4 样本采集前准备	2
5.5 样本采集	2
5.6 样本暂存	2
5.7 样本包装和运输	2
5.8 样本接收	2
5.9 样本保存	2
6 生物安全	2
6.1 个人防护装备	2
6.2 手部卫生	3
6.3 采样对象保护	3
6.4 环境消杀	3
6.5 废弃物处理	3
7 样本采集材料	3
7.1 采样管	3
7.2 采样液	3
7.3 采样拭子	4
8 样本采集信息登记表	4
9 样本采样管标识	4
10 采样信息报告	4
11 样本采集种类和方法	4
11.1 样本采集种类	4
11.2 样本采集方法	5
12 样本暂存	5
13 样本包装和运输	6
13.1 样本包装	6
13.2 样本运输	6

14 样本接收、保存和拒收	6
14.1 样本接收和保存	6
14.2 样本拒收	6
14.3 拒收样本处置	7
附录 A (资料性) 急性病毒性感染呼吸道样本采集流程	8
附录 B (资料性) 样本采集信息登记表示例	9
附录 C (资料性) 含培养基采样液配方	10
附录 D (资料性) 痰液消化液储存液配方	11
附录 E (资料性) 样本包装示意图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生物样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9)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大燕、王晶、辛丽、白红岩、王一民、黄维娟、隗合江、赵翔、杨鹏、崔淑娟。

急性病毒性感染呼吸道样本采集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急性病毒性感染呼吸道样本采集、保存和运输等样本采集技术的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疾控系统、海关及生物样本库等,用于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样本纳入、信息收集、样本的采集、保存和运输,规范样本采集质量和安全管理。

注:本文件只适用于已初步判定采样对象可能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感染的情况,不适用于非急性病毒性感染呼吸道样本的采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Doc 9284 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急性病毒性呼吸道感染 acute respiratory viral infection

由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感染,分为上呼吸道感染和下呼吸道感染,可由多种呼吸道病毒引起,常见的呼吸道病毒包括流感病毒、冠状病毒、鼻病毒、副流感病毒、腺病毒和呼吸道合胞病毒等。

3.2

呼吸道样本 respiratory specimens

用于检测呼吸道感染病原体的上呼吸道或下呼吸道样本,包括咽拭子、鼻咽拭子、鼻咽抽取物或呼吸道抽取物、深咳痰液、诱导痰液、支气管冲洗液和肺泡灌洗液等。

3.3

个人防护装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防止人员个体受到生物性、化学性或物理性等危险因子伤害的器材和用品。

[来源:GB 19781—2005,3.18,有修改]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MEM:细胞培养基(minimum essential medium)

pH:氢离子浓度指数(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